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廈門國際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400,000,000 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由於最高適用有關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撮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廈門國際銀行。

產品名稱： 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 (掛鈎匯率三層區間 A 款) 2022676380302 期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400,000,000 元，全數由本集團可動用的內部資金支付。

董事會相信此認購金額乃以公平商業條款之基礎訂立。

年期： 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合共 180 天，惟可提前終止。

預計年化收益 1.60%至 3.65%

率:

觀察日: 到期日前兩個工作天

掛鈎標的: 彭博外匯定價 **BFIX** 所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匯價於下午 2 時正(北京時間)的中間匯率

收益計算方式:

$$\text{產品收益} = \text{認購本金金額} \times \frac{\text{預計年化收益率}}{\text{產品年期天數}} \times \frac{\text{產品年期天數}}{360}$$

風險評級: 一級(低風險)

本金及收益兌付方式: 認購本金金額及產品收益將於產品到期時一次性結算支付。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

倘(i)產品的運作模式與有關法律法規存在衝突；(ii)法律法規作出變更、緊急措施出台及/或市場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及/或(iii)有不可抗力因素出現，廈門國際銀行將有提前終止的權利。

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通過合理有效地短期運用本集團部分臨時閒置財務資源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有利於在不負面影響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營運資本需要的情況下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資金運用效率及收益，這與本集團保障資金安全及確保流動性的核心目標一致。預計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預期回報受風險因素的影響為低，而本集團可獲得較中國的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更高的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有關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廈門最大的港口碼頭運營商，亦是唯一在廈門提供全面港口綜合物流服務的集團。本集團主要在廈門從事(其中包括)(i)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儲存；(ii)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件雜貨裝卸及儲存；及(iii)港口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以及港口相關物流。

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廈門國際銀行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存款、貸款、國際結算、財富管理、貿易融資、投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服務；(ii)廈門國際銀行最大單一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約 12.05%的股權)的最終實益持有人為福建省國資委，且廈門國際銀行其餘的最終實益持有人持有的股權均低於 10%；及(iii)廈門國際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省國資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監督管理於福建省的國有資產的政府部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外資股，乃以港元計價，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五項比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由本公司及廈門國際銀行訂立，關於本公司向廈門國際銀行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協議；
「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向廈門國際銀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廈門國際銀行」	指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傳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